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

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 通知

各挂牌公司：

为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半年报”）的编制、报送和披露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披露主体范围

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挂牌的公司，应按时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披露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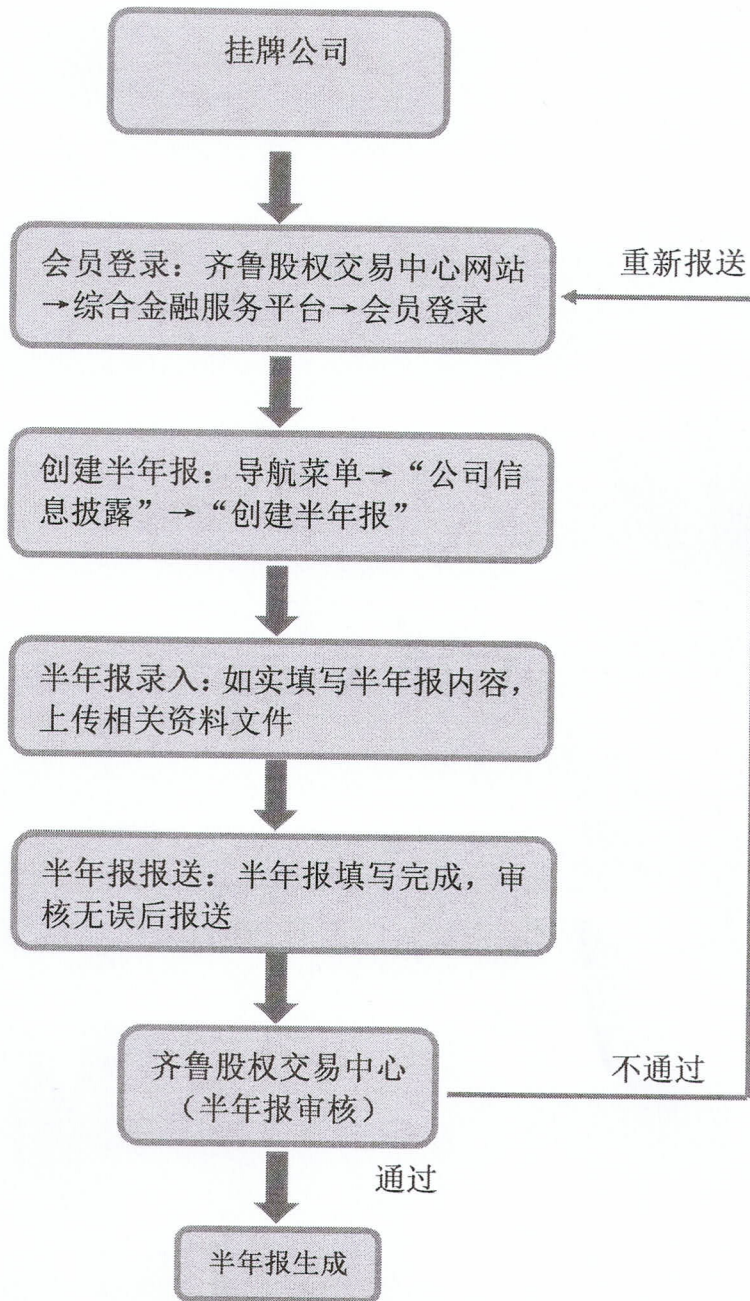
挂牌公司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8 月 31 日前，登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报送系统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www.qlotc.cn/adminx/），完成本次半年报披露工作，无需预约。如挂牌公司同时通过其它媒介披露的，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披露的时间。公司应备置本次半年报及相关材料于公司董秘处，供股东查询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挂牌公司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本次半年报。挂牌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本次半年报编制、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财务负责人为财务报告的直接责任人，董事会秘

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次半年报的编制、报送与披露工作。

(二) 报送流程

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本次半年报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，有关货币

金额除特别说明外，指人民币金额，并以万元或万股为单位。

咨询电话：0533-2770153、0531-67965707

特此通知。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9日